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住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层
 五矿证券 MINMETAL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 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125.07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40亿元、19.92亿元、13.75亿元和21.59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02亿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96.60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

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证评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七、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94%、

77.84%、76.94%和75.84%，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8%、37.83%、23.00%和30.45%，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较高，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中国中冶的工程承包、装备制造、资源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其外部融资占比较高。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为1.16、1.13、1.13和1.13，速动比率为0.70、0.72、0.94和0.95，发行人流动比率相对较为稳定，但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的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其结构体现了公司从事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等业务特点。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的速动比率有下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65.89亿元、-48.62亿元、-38.99亿元和-17.09亿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2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以及处理葫芦岛有色、纸业板块和中冶恒通等资产的原因，发行人2012年及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持续为负，进而使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大幅降低。随着宏观经济好转，发行人盈利水平不断改善，净利润不断提高，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缺口在逐渐缩窄。但是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可能会加大发行人的偿付压力和降低发行人抵御短期债务风险的能力。

十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中国中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95.58亿元、2,440.00亿元、2,895.35亿元和2,280.85亿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97.65%、97.09%、100.28%和100.05%；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冶净利润分别为59.70亿元、67.12亿元、75.71亿元和49.29亿元，分别为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1.07倍、1.24倍、1.29倍和1.00倍。中国中冶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中国中冶的业绩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承包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工程承包收入分别为1,876.39亿元、2,086.13亿元、2,571.01亿元和2,011.68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3.46%、83.01%、89.05%和88.24%，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集中，未来发行人的工程承包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和未来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十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278.33亿元，占总资产6.03%，其中受限货币资金119.68亿元，受限存货70.30亿元，主要原因是抵质押所致。未来随着集团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宏观经济的波动，集团受限资产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多，对公司运营造成潜在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110.6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38%。其中发行人的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110.11亿元，该类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扣除为购房人办理的抵押贷款担保，2019年6月末对外担保额为0.54亿元。尽管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小，但若一旦因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被迫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四、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

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发行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冶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10,000,000,000.00 元）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20 年 4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五）**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九）**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起息日**：2020年4月27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7日，前

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本金兑付日：2023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30%-3.3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20年4月23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盖章后的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

咨询电话：010-6083 7381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4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0年4月24日（T日）9:00-17:00和2020年4月27日（T+1日）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20年4月23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盖章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4月24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

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4月27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支海星

联系电话：010-60836924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兆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联系人：曹骏、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467

传真：010-5986904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聂磊、龙凌、徐林、朱峭峭、李涵元、句亚男、王传正、贺亚戈、王润、胡富捷、姜铖、白广鑫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荻、蔡亮、宁洋

联系电话：010-66229127

传真：010-66578961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603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王学飞、刘代英、朱梅

联系电话：010-63366220

传真：010-63366033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邬浩、李雨龙、朱丰弢

联系电话：010-65608486

传真：010-656084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2.30%-3.3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		%	
联席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		%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6083 7779，咨询电话：010-6083 7381，申购邮箱：sd@citics.com。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